

关于深圳市晟世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深圳市晟世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晟世环境”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指派了李锐、兰建州、叶涵、刘侯婷、孙啸宇、王雨汀、李政、连博文，共8人参与辅导，其中李锐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主要通过持续尽职调查、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主要尽职调查事项如下:(1)辅导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 2023 年 1-9 月公司银行流水、关联方公司银行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关键岗位等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2)对公司新增项目的合同协议、土地、环保等方面进行了核查;(3)对公司所处上下游行业进行研究调查;(4)组织参与年末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监盘。

2、协助公司更新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根据行业发展及公司具体情况，协助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更新，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3、督促被辅导人员持续学习

督促晟世环境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持续提高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其他

辅导小组持续督促晟世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有效配合中德证券的工作，各中介机构一同积极推进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晟世环境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

公司已根据规范建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整改。前期主要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 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 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及业务财务的协同

公司的内部控制仍在持续完善的过程中。辅导机构协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更加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不断提高财务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的及时性、充分性。同时，加强财务与业务的管控工作。

3、 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工作

在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前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初步拟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初步分析。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环评等工作。

4、 协助公司制定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已制定了未来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查阅并收集公司的有关资料，持续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公司战

略定位，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如下：一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更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更新调整，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完成，中德证券将协助公司完善相关手续。二是，公司在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拓宽市场的同时应提升管理效率，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公司针对新项目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李锐、兰建州、叶涵、刘侯婷、孙啸宇、王雨汀、李政、连博文。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待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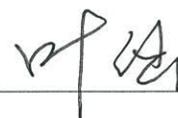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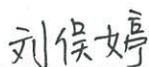
李锐



兰建州



叶涵



刘侯婷



孙啸宇



王雨汀



李政



连博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14年1月8日